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鄧清河先生為董事；
 - (ii) 李家暉先生為董事；及
 -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由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bb)(倘董事經由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緊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起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起(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

- (A)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121,374,719.45港元削減1,121,374,719.45港元至零，並將所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按其不時認為適當及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與此有關的行動；及
- (C) 謹此整體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合適、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包括按要求加蓋本公司印鑒)一切相關文件，以落實或實施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綺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附註：

- (1) 釐定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分開填妥的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 (5) 有關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6)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乃從英文版本翻譯而成。如本通告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內容有任何不一致或矛盾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薛永恒教授及陳永光教授組成。

* 僅供識別